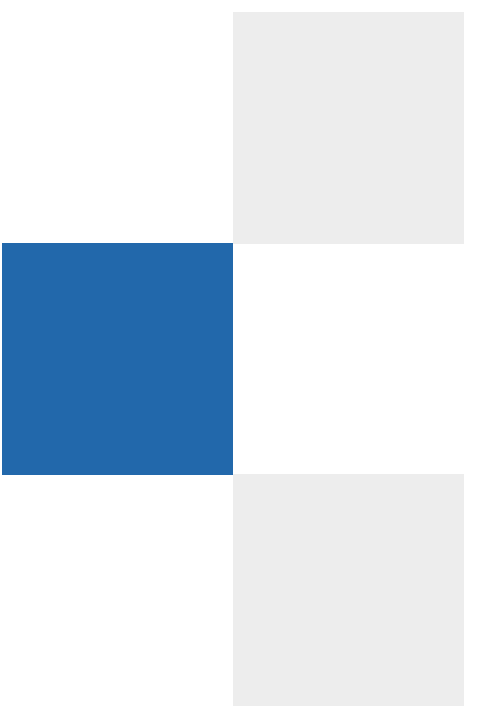




香港國際調解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

中心簡介

香港國際調解中心提供國際一流的專業國際調解服務;由來世界各地的專業調解員依據香港國際調解中心的嚴謹調解規則及案件管理制度,參考按照《聯合國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新加坡調解公約)及國際法律規則提供保密和高效的專業國際調解服務,協助當事人解決跨地域及跨文化的各類型爭議。

香港國際調解中心與全球50多個爭議解決組織有聯繫，由其出具的和解協議的可轉化為仲裁裁決並可在《紐約公約》簽署國執行。執行區域廣泛覆蓋，包括“一帶一路”的沿線區域。中心的專業國際調解員是受專業培訓和嚴格考評，受到國際間多個專業組織，學院，官方機構及政府機關的認可。

願景目標

使命

有效地利用調解解決國際商事糾紛，構建公平、法治、優良的營商環境

願景

世界領先的國際調解中心

價值

專業、公正、創新

香港國際調解中心國際調解服務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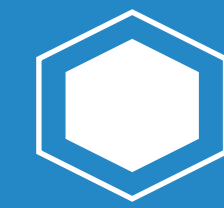
調解可避免對抗式訴訟中出現的衝突和風險，可按各方當事人的真正需要達成他們接受的和解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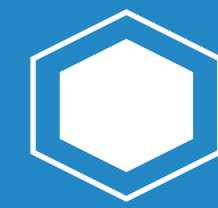


我們的調解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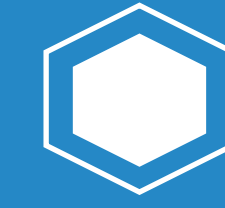
調解是一種於訴訟外非常有效的解決爭議方法，由中立和受過專業訓練的調解員協助爭議各方當事人進行協商，以達致共同接受的解決方案，並協助擬備《和解協議》。香港國際調解中心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專業國際調解服務。本中心嚴謹執行高效，高保密保障和公平的專業服務。我們的宗旨是協助跨地區和跨文化的客戶們找到解決糾紛的方法。本中心接受涉及香港，中國大陸和海外的各種爭議。爭議類型從國內，跨境到國際。根據性質，地區和所涉及的專業範圍，我們的服務包含三種類型：



跨境及國際爭議解決服務



職場調解服務



調解案件管理機制

跨境及國際爭議解決服務

跨境及國際爭議解決服務是一項嶄新的服務，能結合調解和仲裁的優勢解決跨境爭議。當商業爭議出現時，當事人可選擇使用此服務在香港或內地以非訴訟形式解決爭議。

在跨境及國際爭議解決服務機制下，若果當事人能夠通過調解解決爭議，仲裁機構將根據他們所簽訂的《和解協定》發出仲裁裁決。若果當事人未能夠透過調解達成共識，他們則可繼續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由仲裁庭作出裁決。

香港國際調解中心接納所有在香港、內地或外地發生，本地及海外涉及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各類爭議個案的申請。本中心以「國際調解」模式進行調解，完成解決爭議後，經由國際仲裁機構按和解協議發出仲裁裁決，以執行和解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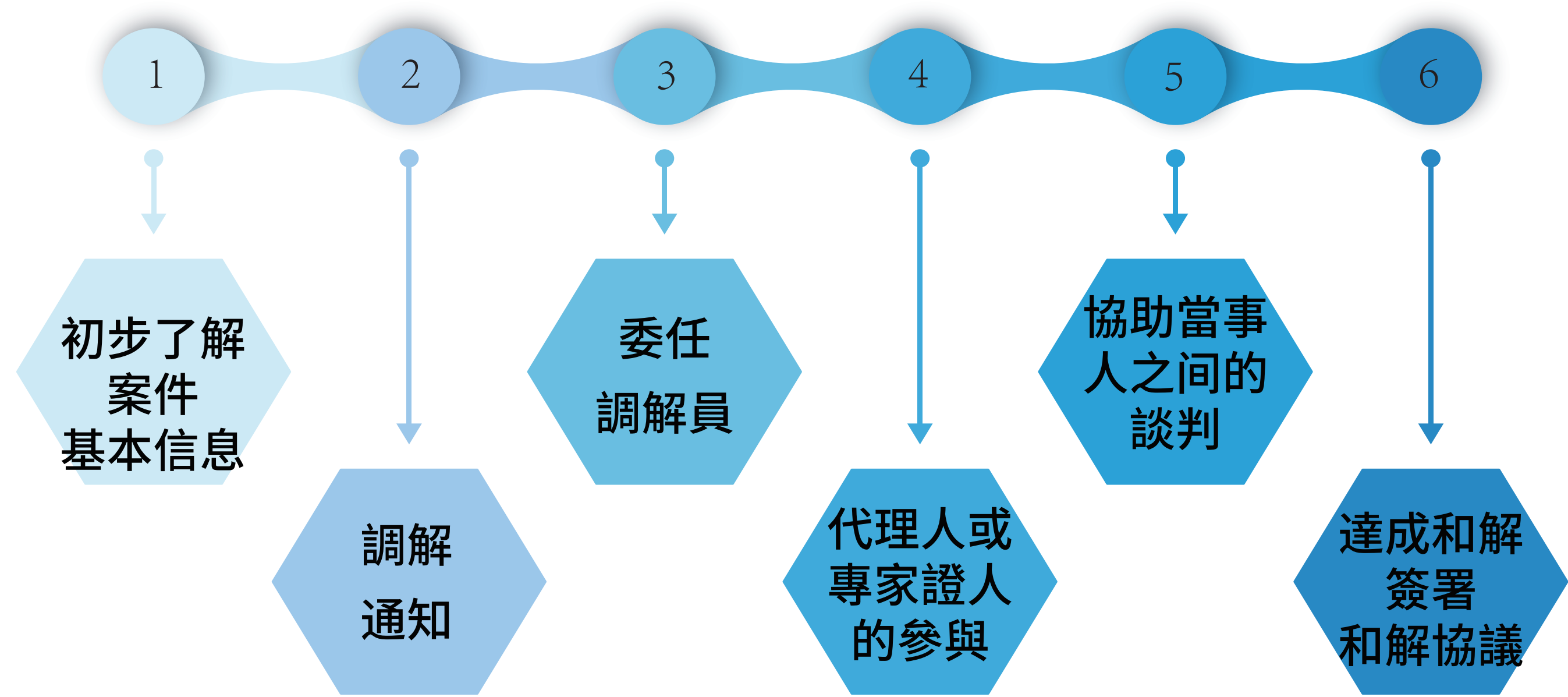
職場調解服務

企業因職場衝突和糾紛付出的代價甚大，包括團隊士氣低落、引起內部競爭、人才流失、員工無法專注工作及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下降等。然而，管理人員未必具備有效化解職場糾紛的技巧。香港國際調解中心作為協力廠商，能全面配合企業在相關議題上的獨特需要，提供高質素的職場調解服務。

職場調解“六步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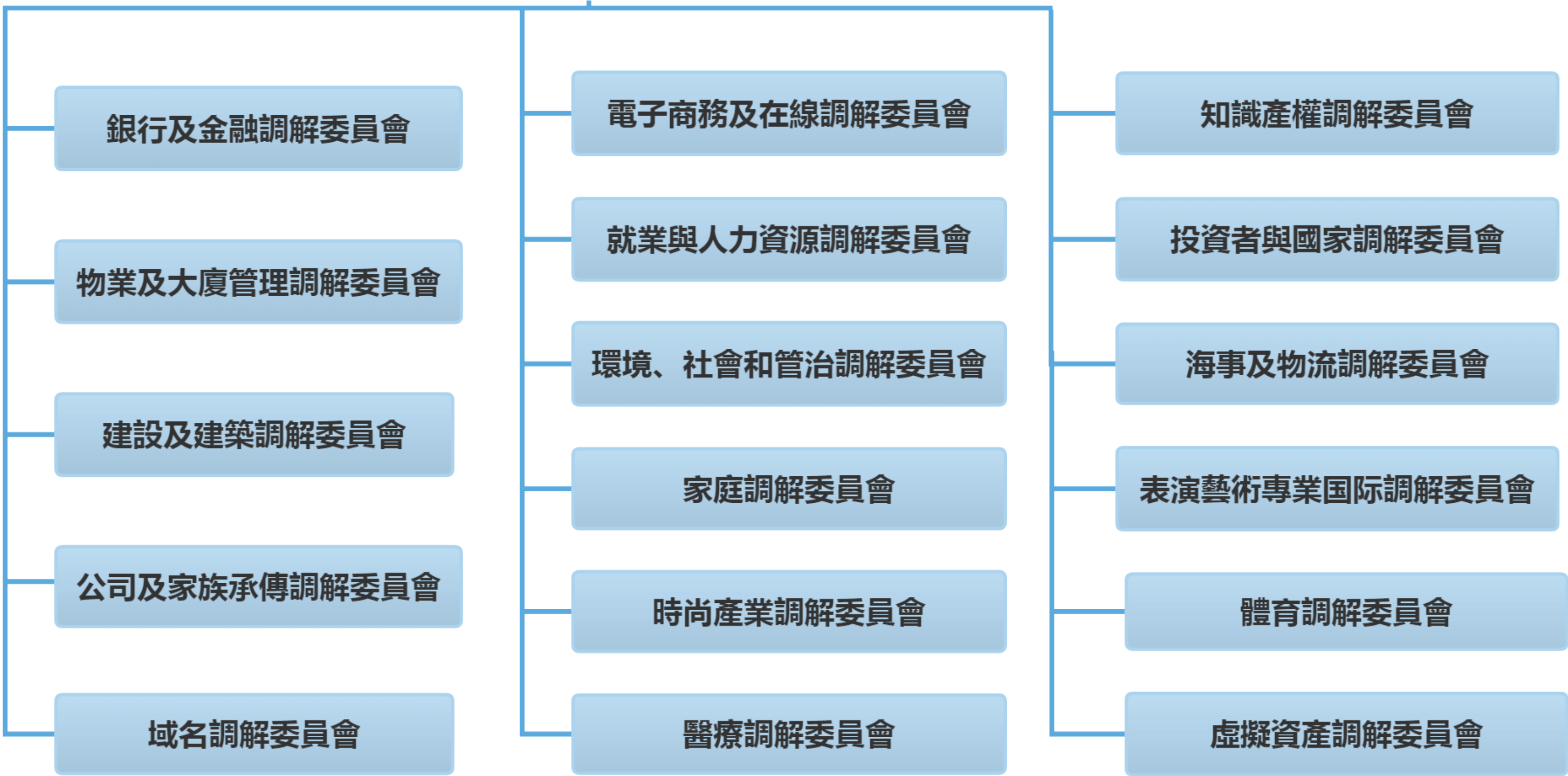
香港國際調解中心接納所有商業機構、中小企和其他組織提出的職場調解申請。本中心以促進式調解處理糾紛，務求達到各方當事人共贏的和解方案。必要時調解員會草擬《和解協定》並請各方當事人簽署，以確保協議條款的執行力。

調解案件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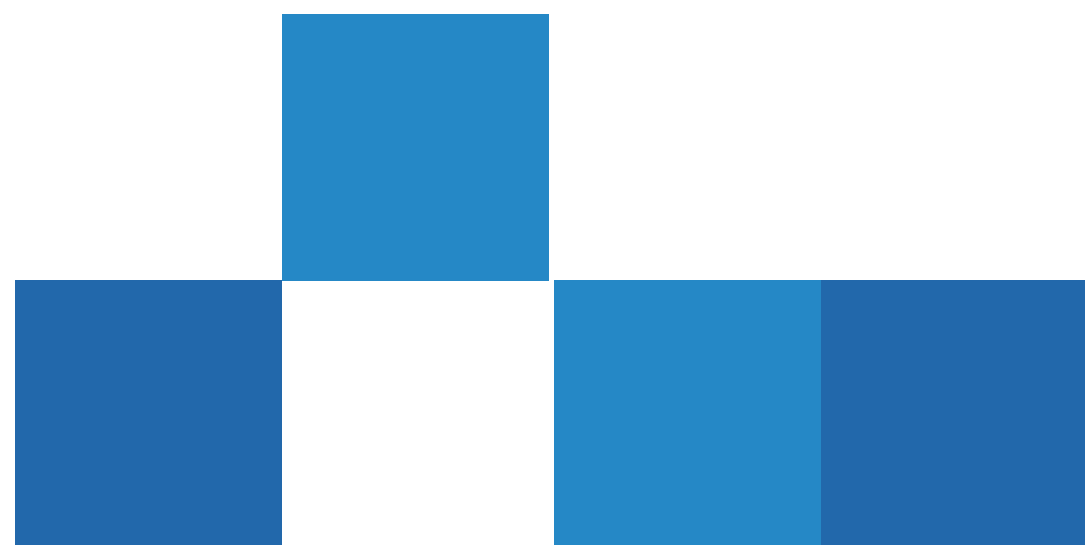


- 1.受理——調解案件經理將審查案件背景，包括當事人資訊、許可權、時間限制等。調解案件管理過程在此階段開始。對於由一方或部分一方登記的所有申請，香港國際調解中心將向其他各方發出邀請。
- 2.在中心的協助下，當事人將共同指定調解員，如當事人未能在香港國際調解中心調解規則規定的時間內約定調解員，香港國際調解中心將指定調解員。
- 3.經評估認為案件需要調解代理人來滿足當事人的需要，調解案件經理將建議當事人從專業調解代理人名單中任命一名調解代理。當事人可以考慮聘請調解代理。
- 4.在某些專家鑒定有利於調解的情況下，調解案件經理將協助當事人聘請獨立專家提供案件報告。
- 5.會議管理——調解案件經理將協助調解員和各方為預備會議和調解會議預訂場地。
- 6.行政支持——調解案件經理將加入調解會議，為調解員和各方提供支持以完成調解。
- 7.保障——調解案件經理將監督並確保所有程式都按照香港國際調解中心的調解規則、香港調解守則和相關法律要求正確執行。

香港國際調解中心委員會



香港國際調解中心設立17個專業委員會全面支持各類型爭議解決。





爭議解決專家 提升糾紛化解實效，專業化解紛隊伍

認可職場
調解員

專業調解
個案經理

國際認可
專業調解員

國際
調解專家

資深國際
調解專家

專業化解紛隊伍

香港國際調解中心有900多位專業調解員，調解員已取得專業資歷認證，能為當事人提供高質素及專業的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架構完善，具備不同的調解員類別，包括認可職場調解員、專業調解個案經理、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國際調解專家、資深國際調解專家等，為調解員提供進階及專項發展機會，亦為爭議當事人提供更合適的選擇。



申請人(們)需要填妥申請表
及遞交以下檔：

- 1.各方當事人的姓名和有效聯繫方式；
- 2.爭議事項陳述和調解請求；
- 3.相關證據及檔；
- 4.身份證明文件；

無論爭議在香港、內地或其他地方發生，爭議各方當事人之間事前有否達成調解協定，任何一方、雙方或多方均可就各類爭議向香港國際調解中心申請調解服務。



5.如當事人委託代理人參與調解，應提交授權委託書。

各方當事人須向香港國際調解中心繳交登記費(港幣2,000元)，無論所有當事人是否參與「跨境爭議解決機制」，所繳付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示範國際爭議解決條款及調解條款

應用於同一個地域的爭議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香港國際調解中心，根據該《香港國際調解中心調解規則》作出調解。"

適用於國際地區的示範爭議解決條款

"本合同之各方當事人均願將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提交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按照申請時該協會有效的國際爭議解決機制及規則[機制]先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各方當事人所達成的和解協議將交由香港國際商業仲裁中心或機制指定的仲裁機構發出仲裁裁決，如未能解達成和解，爭議將交由香港國際商業仲裁中心或機制指定的仲裁機構和地點，按該仲裁機構的規則進行仲裁。"

贸易法委员会
调解规则
(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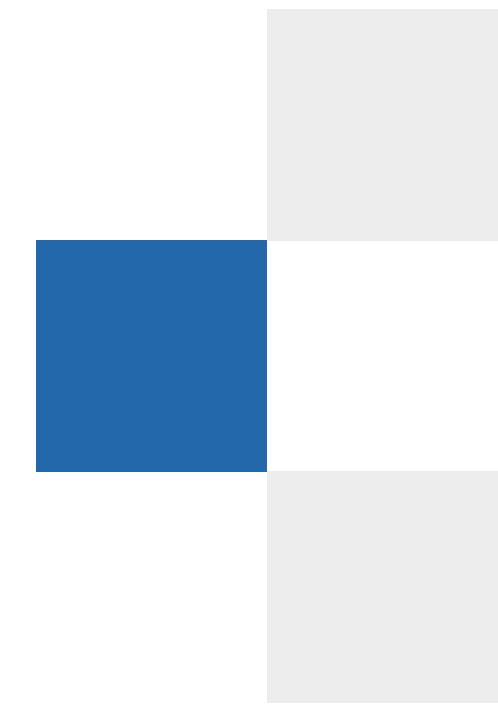
香港國際調解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

香港國際調解中心調解規則
2021年

涉及爭議解決結果執行地在中國的示範爭議解決條款

"本合同之各方當事人均願將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提交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按照申請時該協會有效的國際爭議解決機制及規則[機制]先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各方當事人所達成的和解協議將交由機制指定的中國法院發出司法確認或調解書，如未能解達成和解，爭議將交由香港國際商業仲裁中心或機制指定的仲裁機構和地點，按該仲裁機構的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調解中心竭誠為您服務



掃描二維碼
更多資訊等你發現

香港國際調解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雪廠街11號律政中心西座5樓506室

852-3622 2178

Email: admin@hkimc.com.hk